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同锐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戴秀秀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 (6 张牙椅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22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, 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 (B) 广 [2026] 第 08-10-968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委托专用章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22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同锐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华府 2 栋 105 至 106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EXENL-X44030617 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戴秀秀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第三方平台:美团、大众点评、百度、抖音、小红书、高德地图				
深圳同锐口腔门诊部 营业时间：9:00-18:00节假日不休 口腔科（6张牙椅）***** 电话:19865440825 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华府2栋105至106 深圳同锐口腔门诊部 深医广证号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